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156807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2.03.07

(21) 申请号 201120240092.2

(22) 申请日 2011.07.08

(73) 专利权人 佛山泰铝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 5282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金沙
沙墩湖开发区

(72) 发明人 欧海锋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
公司 44228

代理人 罗晓聪

(51) Int. Cl.

B65H 19/12(2006.01)

B65H 19/30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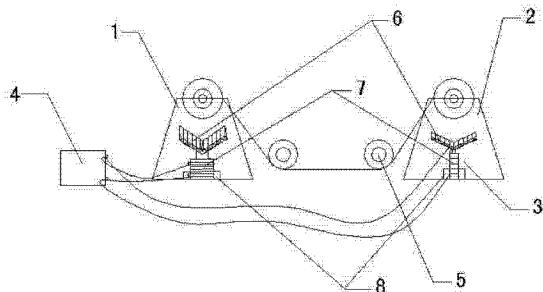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自动收放卷的设备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自动收放卷的设备，它包括有收卷机、放卷机以及设在收卷机和放卷机之间的多根导辊；它还包括有液压升降器以及驱动该液压升降器动作的液压站，其中，所述的液压升降器有两个，分别置于收卷机和放卷机的底座上，分别与收卷机和放卷机上的材料相配合。本实用新型通过采用液压升降器上下材料，动作平稳快捷，节约了上下材料的时间，方便作业，并且在装卸运输材料等方面也不用行车，采用叉车就能单独作业，节省了成本。



1. 一种自动收放卷的设备,它包括有收卷机(1)、放卷机(2)以及设在收卷机(1)和放卷机(2)之间的多根导辊(5);其特征在于:它还包括有液压升降器(3)以及驱动该液压升降器(3)动作的液压站(4),其中,所述的液压升降器(3)有两个,分别置于收卷机(1)和放卷机(2)的底座上,分别与收卷机(1)和放卷机(2)上的材料相配合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自动收放卷的设备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液压升降器(3)主要由升降台(6)、液压缸(7)以及固定该液压缸(7)的液压缸安装座(8)组成,其中,所述的液压缸安装座(8)固定安装在收卷机(1)或放卷机(2)的底座上,液压缸(7)的缸体竖直固定在液压缸安装座(8)上,其活塞杆与升降台(6)固定相接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自动收放卷的设备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升降台(6)的形状设计成燕尾状结构。

一种自动收放卷的设备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收放卷设备的技术领域,尤其是指一种自动收放卷的设备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业内习知,传统的收放卷设备其上下材料工序一般采用行车进行完成,这样既费时,又麻烦,且其效率低,很难适应大产量的工作需求;而且其还存在对行车操作人员的要求也比较高、行车的维护费用也大、工作安全性差等问题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,提供一种结构简单可靠、动作平稳快捷、效率高的自动收放卷的设备。

[0004] 为实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为:一种自动收放卷的设备,它包括有收卷机、放卷机以及设在收卷机和放卷机之间的多根导辊;它还包括有液压升降器以及驱动该液压升降器动作的液压站,其中,所述的液压升降器有两个,分别置于收卷机和放卷机的底座上,分别与收卷机和放卷机上的材料相配合。

[0005] 所述的液压升降器主要由升降台、液压缸以及固定该液压缸的液压缸安装座组成,其中,所述的液压缸安装座固定安装在收卷机或放卷机的底座上,液压缸的缸体竖直固定在液压缸安装座上,其活塞杆与升降台固定相接。

[0006] 所述的升降台的形状设计成燕尾状结构。

[0007] 本实用新型在采用了上述方案后,其最大优点在于本实用新型通过采用液压升降器上下材料,动作平稳快捷,节约了上下材料的时间,方便作业,并且在装卸运输材料等方面也不用行车,采用叉车就能单独作业,节省了成本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下面结合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。

[0010] 根据附图1所示,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包括有收卷机1、放卷机2、液压升降器3以及驱动该液压升降器3动作的液压站4,其中,在所述的收卷机1和放卷机2之间设有两根对材料进行导向的导辊5;所述的液压升降器3有两个,分别置于收卷机1和放卷机2的底座上,分别与收卷机1和放卷机2上的材料相配合。而本实用新型所述的液压升降器3主要由升降台6、液压缸7以及固定该液压缸7的液压缸安装座8组成,其中,所述的液压缸安装座8固定安装在收卷机1或放卷机2的底座上,液压缸7的缸体竖直固定在液压缸安装座8上,其活塞杆与升降台6固定相接,通过该液压缸7驱动升降台6进行升降,对材料进行装卸;还有本实用新型所述的升降台6的形状设计成燕尾状结构,这样能更好地托住

材料，防止其脱落。总之，本实用新型通过采用液压升降器3进行上下材料，动作平稳快捷，节约了上下材料的时间，方便作业，使本实用新型的工作效率得到提高，并且本实用新型在装卸运输材料等方面也不用行车，只要采用叉车就能进行单独作业，其灵活性高，也节省了成本，值得推广。

[0011] 以上所述之实施例子只为本实用新型之较佳实施例，并非以此限制本实用新型的实施范围，故凡依本实用新型之形状、原理所作的变化，均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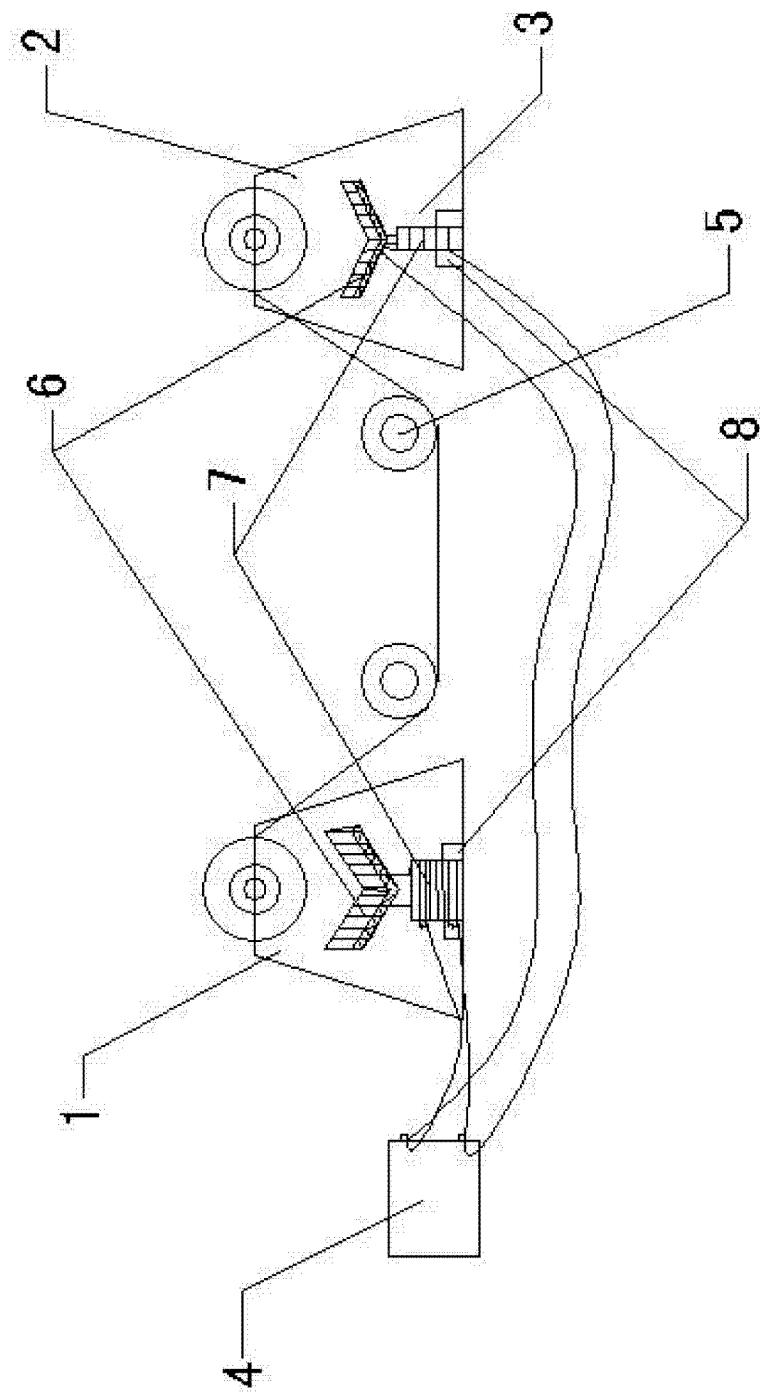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